

剥锡废液回收处置再利用及危险废物收集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梅州市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开方式	7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16
5.1 公示内容及日期	16
5.2 公开方式	16
6 其他	18
7 诚信承诺	19
8 附件	20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多种方式发布信息公告：

- ①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
- ②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
- ③ 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

依照上述信息发布要求，结合本项目自身特点及项目周围的环境情况，本次公众参与采用网络发布公示信息、登报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等形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

目前，本项目的公众参与进行了两个阶段的公示：

（1）第一阶段：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为2024年12月10日。建设单位确定评价单位并签订委托书后7天内，在梅江市梅江区人民政府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告知该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和评价机构的名称、联系方式等，向广大公众征求意见。

（2）第二阶段：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期限为2025年2月13日至2月26日（10个工作日）。在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在梅江市梅江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公告，同时在项目所在地周边的村委会公告栏及企业厂门口等张贴公告，并于2025年2月17日和2月18日在《梅州日报》上登报公示。

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在环评信息公告上公布了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包括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并设专人负责受理公众意见反馈。第一公示阶段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任何意见；第二公示阶段收到附近企业广东腾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和广东雁中实业有限公司两家单位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或建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内容如下：

剥锡废液回收处置再利用及危险废物收集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

梅州市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正环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剥锡废液回收处置再利用及危险废物收集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正在进行当中，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现将该项目的环境信息向公众公开，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态度及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剥锡废液回收处置再利用及危险废物收集项目

建设单位：梅州市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选址：梅江区东升工业园梅州市庆运联合实业有限公司四号厂房第一层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综合利用剥锡废液（HW17）15000吨，年转运含铜污泥（HW22）4000吨、废油墨渣（HW12）700吨、废菲林片（HW16）200吨、废灯管（HW29）50吨、废树脂（HW13）550吨、粉尘、废活性炭、废过滤棉芯、废油墨桶、废弃包装物、废抹布/手套（HW49）2000吨。本项目采用氧化-沉降-压滤-沉淀过滤-配置工艺综合利用剥锡废液（HW17），生产出氢氧化锡和剥锡子液产品。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梅州市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丽娜

联系电话：17827046597

电子邮箱：499784723@qq.com

通讯地址：梅江区东升工业园梅州市庆运联合实业有限公司四号厂房第一层

（三）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的名称

单位名称：广东中正环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下载网站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C1H5SQF9DHZi9YMMQYwPvQ>

提取码：q932。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在环境信息公开后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邮递等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提出本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供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在环评工作中采纳和参考。

(六) 相关说明

本次为环评第一次信息公示，建设单位对现阶段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负责。随着项目实施进程及环评工作的开展，相关信息将完善或调整。

梅州市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公开日期：2024年12月10日

符合性分析：建设单位于2024年12月5日确定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于2024年12月10日在梅江市梅江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第一次网络公示，公示时间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进行公开信息的要求。公开主要内容包含：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机构建设单位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开主要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公开信息内容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梅州市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梅江市梅江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网上公示，公示网址：http://www.meijiang.gov.cn/zwgk/zdlygk/hjbh/jsxmhjyxpj/content/post_2707861.html），公示时间为2024年12月10日，项目首次公示截图见图2-1。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在梅江市梅江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网上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通过网络平台公开的要求。

剥锡废液回收处置再利用及危险废物收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意见或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剥锡废液回收处置再利用及危险废物收集项目

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保障公众参与权和知情权，现对本项目信息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剥锡废液回收处置再利用及危险废物收集项目；

建设单位：梅州市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租赁梅江区东升工业园梅州市庆运联合实业有限公司4号厂房第一层，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116° 10' 9.87665" E、24° 16' 59.51251" N；

建设内容：企业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项目拟收集、处理处置、贮存及转运梅州市范围内危险废物1.55万t/a，其中，资源化利用HW17表面处理废物1.2万t/a（废物代码：336-066-17，其中，含锡废液0.8万t/a，固态类含锡泥废物0.4万t/a）；收集、贮存及转运危险废物3500t/a，拟收集转运的危险废物的种类包括：HW12染料、涂料废物：900-253-12（废油墨渣）；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900-016-13（废树脂）；HW16感光材料废物：231-002-16（废菲林片）；HW22含铜废物：398-051-22（含铜污泥）；HW29含汞废物：900-023-29（废灯管）；HW49其它废物：900-041-49（粉尘、废过滤棉芯、废油墨桶、废弃包装袋、废抹布/手套）、900-039-49（废活性炭）等共计6个类别。

项目租赁车间占地面积2000m²，建筑面积2000m²，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主要构筑物为1座一层生产车间。目前劳动定员15人，年工作300d，均不在厂内食宿。

企业废水排放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35t/a；外排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氨氮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粤海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暂存库废气、硝酸进料废气、投料粉尘、反应过程挥发气、硝酸储罐大小呼吸、生产过程产生的异味（臭气浓度）等。其均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系统

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则通过强制抽排风系统排至车间外。

（二）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梅州市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梅江区东升工业园梅州市庆运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丽娜

电子邮箱：499784723@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为广东中正环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下载网站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0WzNSg6XaRu_5sKKZdTHfw

提取码：0iad。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如您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下载公众意见表（附件 1）进行填写，并以信函、电子邮件、信访等方式，将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建设单位联系方式见第（二）。

（六）公众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补充信息的期限

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梅州市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3 日

公示期限：2025 年 2 月 13 日至 2 月 26 日

符合性分析：2025 年 2 月 13 日至 2 月 26 日，连续公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公示主要内容包含：项目概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meijiang.gov.cn/zwgk/zdlygk/hjbh/jsxmhjyxpj/content/post_2730030.html。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信访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索取报告书查阅。本项目征求意见稿为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主要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公开信息内容的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梅州市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官网进行网上公示，公示网址：<https://www.gd-zthb.cn/news.asp?ArticleID=28&ClassID=2>），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3 日至 2 月 26 日，连续公示 10 个工作日，。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在梅江市梅江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网上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通过网络平台公开的要求。

3.2.2 报纸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梅州日报》进行报纸公示，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和 2 月 18 日分别在《梅州日报》进行 2 次登报公示，报纸公示照片见图 3-2。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梅州日报》进行报纸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

5 | 体育

陈旭/陈少卿 陈旭/陈少卿 陈旭/陈少卿 陈旭/陈少卿

梅州日报

2025年2月18日 星期二

世界围棋团体锦标赛更新规则

棋盘外情况均不处罚

新华社北京2月17日电 第26届世界围棋团体锦标赛17日在上海开幕。本次比赛由中国围棋协会主办，上海围棋协会承办。本次比赛采用积分制，中国队将对阵韩国队。

本次比赛采用积分制，中国队将对阵韩国队。本次比赛采用积分制，中国队将对阵韩国队。

本次比赛采用积分制，中国队将对阵韩国队。本次比赛采用积分制，中国队将对阵韩国队。

本次比赛采用积分制，中国队将对阵韩国队。本次比赛采用积分制，中国队将对阵韩国队。

新赛季WCBA全明星周末将在杭州举行

新华社杭州2月17日电 新赛季WCBA全明星周末将于2月22日至23日在杭州黄龙体育中心举行。

新赛季WCBA全明星周末将于2月22日至23日在杭州黄龙体育中心举行。

新赛季WCBA全明星周末将于2月22日至23日在杭州黄龙体育中心举行。

新赛季WCBA全明星周末将于2月22日至23日在杭州黄龙体育中心举行。

不到30分钟！
乌干达男子
刷新半马世界纪录

乌干达男子选手基普乔格·切莫普在柏林马拉松比赛中，以29分55秒的成绩刷新了男子半马世界纪录。

尤文图斯力克国际米兰

尤文图斯在主场以2比1击败国际米兰，取得联赛胜利。

尤文图斯在主场以2比1击败国际米兰，取得联赛胜利。

尤文图斯在主场以2比1击败国际米兰，取得联赛胜利。

迪拜网球公开赛
拉杜卡努晋级次轮

拉杜卡努在迪拜网球公开赛中，以2比0击败对手，晋级次轮。

拉杜卡努在迪拜网球公开赛中，以2比0击败对手，晋级次轮。

剥锡废液回收处置再利用及危险废物收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

1. 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meizhou.gov.cn/zqgk/zllygk/hjbb/jscmhjxspj/content/post_2730030.html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于梅州市青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查阅，地址及联系方式见第4。
3. 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公众。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在规定时间内，将公众意见以信函、电子邮件、信访等方式提交给建设单位。通讯地址：梅江区东升工业园梅州市庆运联合实业有限公司4号厂房，联系方式：朱小姐，499784723@qq.com。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5年2月13日-2025年2月26日。

利物浦队

利物浦队在英超联赛中，以2比1击败对手，取得胜利。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身份证一张，号码为123456789，声明作废。

剥锡废液回收处置再利用及危险废物收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

1. 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meizhou.gov.cn/zqgk/zllygk/hjbb/jscmhjxspj/content/post_2730030.html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于梅州市青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查阅，地址及联系方式见第4。

3. 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公众。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在规定时间内，将公众意见以信函、电子邮件、信访等方式提交给建设单位。通讯地址：梅江区东升工业园梅州市庆运联合实业有限公司4号厂房，联系方式：朱小姐，499784723@qq.com。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5年2月13日-2025年2月26日。

公益福彩

双色球 2025016期：头奖7注891万，奖池18.18亿元

2月16日晚，中国福利彩票双色球第2025016期开奖。当期双色球头奖7注，每注奖金891万元。当期双色球奖池为18.18亿元。

志愿服务人人参与
文明城市家家受益

图 3-2 (1) 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公示照片

3.2.3 张贴

在项目所在地及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点处张贴公示，具体张贴地点包括：项目所在地大门处、罗乐村、龙坑村、东升工业园区服务中心等敏感点，在各敏感点的信息公示栏进行张贴，张贴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3-3。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内，选取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点罗乐村、龙坑村、东升工业园区服务中心的公告栏等处及项目所在地大门处张贴公示，项目所在地大门为梅江区东升工业园梅州市庆运联合实业有限公司（租赁企业），公示张贴在门外显眼位置，方便群众阅读；罗乐村、龙坑村、东升工业园区服务中心为项目周边主要村庄的人群集中点，将公示张贴在村委会公告栏等处可以让群众更加方便地对公示进行阅读，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项目租赁企业场地大门



罗乐村



龙坑村



东升工业园区服务中心

图 3-3 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开现场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自行下载征求意见稿（网址：http://www.meijiang.gov.cn/zwgk/zdlygk/hjbh/jsxmhjyxpj/content/post_2730030.html），且在建设单位在厂区办公室内设立了本项目“征求意见稿阅览室”，在阅览室内放有《剥锡废液回收处置再利用及危险废物收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方便项目周边群众查阅，进而收集周围公众对本项目态度及想法。公众还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索取纸质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公众向建设单位索取及查阅纸质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收到广东腾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和广东雁中实业有限公司两家单位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或建议。

剥锡废液回收处置再利用及危险废物收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5 年 2 月 19 日

项目名称	剥锡废液回收处置再利用及危险废物收集项目
一、本意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示内容）	梅州市睿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租用梅江区东升工业园梅州市庆远联合实业有限公司四号厂房第一层建设剥锡废液回收处置再利用及危险废物收集项目。 从我司角度出发认为该项目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风险： 1、健康风险：剥锡废液中含有多种有毒物质，若处理不当，会通过空气、水源等途径传播至周边居民区，对居民健康构成潜在威胁，如长期接触或吸入这些物质会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2、环境空气质量：剥锡废液回收处置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废气，如硫酸雾、氟化氢、氟氯化物等，可能会对附近企业和当地居民的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3、噪声干扰：处理厂的的高噪音设备，如机加工设备、锯床、磨、风机在运营中会产生比较大的噪音、振动等物理干扰，会产生噪声污染，对周边工厂的正常生产造成影响。 4、固体废物处理：剥锡废液回收处置工厂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如酸性废液、碱性废液等，处理不当可能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 剥锡废液回收处置工厂的建设和运营需要考虑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特别是对水质和空气质量的影响。因此，选址时应考虑到这些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标准，以及如何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这包括废液处理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废气、废水、噪音、固体废物和各类废液等污染物对周边企业正常生产、环境、人体健康的影响。

我司坚决反对在距离我司不足 10 米的位置建立剥锡废液回收处置工厂，并希望相关部门能够充分考虑我司的主张和利益，重新评估此工厂的选址。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意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 (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写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广东腾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14193398070047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0253-2598998
地 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开发区五路 66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处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图 3-3 广东腾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公众意见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5 年 2 月 19 日

项目名称	剥锡废液回收处置再利用及危险废物收集项目
一、本意见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环境敏感区、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或者异议不属于项目环评公示内容）	梅州市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梅江区工业集中区梅江中庆路联合实业公司四号厂房第一层建设剥锡废液回收处置再利用及危险废物收集项目。 从项目角度出发认为项目存在以下方面的风险： 1、健康风险：剥锡废液中含有多种有毒物质，若处理不当，会挥发至空气，水源等途径扩散至周边居民区，对居民健康构成潜在威胁，如长期接触或吸入这些物质会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2、环境空气质量：剥锡废液回收处置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废气，如酸雾、氯化氢、氟氯化物等，可能会对附近企业和当地居民的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3、噪声干扰：处理厂的粉碎设备、加热加工设备、锅炉、泵、风机等设备中会产生较大的噪音，震动等物理干扰，会产生噪声污染，对周边工厂的正常生产造成影响。 4、固体废物处理：剥锡废液回收处置工厂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如废溶剂废液、废活性炭废液等，处理不当可能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 剥锡废液回收处置工厂的建设运营需要考虑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特别是对水质和空气质量的影响。因此，选址时应考虑到这些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标准，以及如何防止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这包括废液处理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废气、废水、噪音、固体废物和各类废液等污染物对周边企业正常生产、环境、人体健康的影响。

（填写项目内容时请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涉及不可不填写）

二、本意见为公众意见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填写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广东雁中实业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47081885431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13728653368
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江湾路经济开发区罗永成大道5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表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图 3-3 广东雁中实业有限公司公众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本项目的“首期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后，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2025 年 2 月 20 日收到广东腾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和广东雁中实业有限公司两家企业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1、对其意见进行回应与说明

针对两家企业所列意见，2025 年 2 月 24 日梅州市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其两家意见通过邮箱（如下图所示）进行回应、解释和说明，回应内容如附件 1 和附件 2 所示。之后，未再收到相关意见反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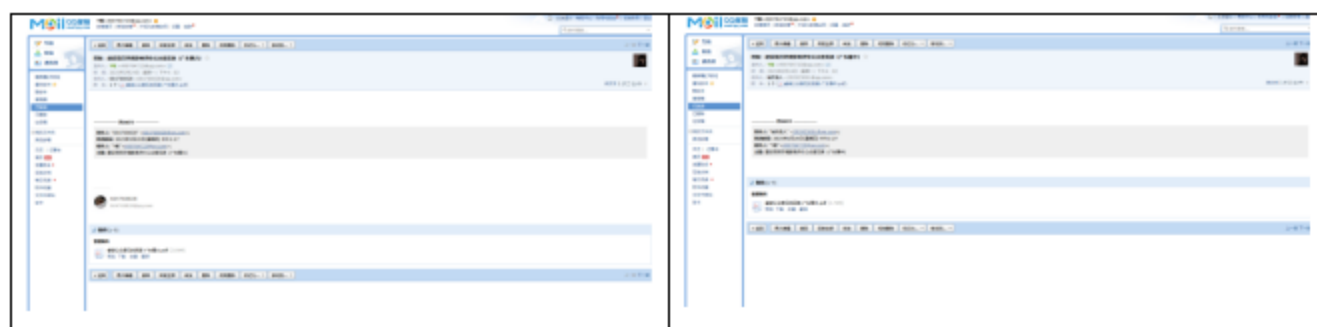


图 3-3 公众意见回应截图

2、东升工业园区管委会召开了座谈会

针对广东腾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和广东雁中实业有限公司两家单位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后，2025年3月25日东升工业园区管委会要求广东腾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广东雁中实业有限公司和梅州市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三家企业负责人在东升工业园区园区二楼图书阅览室会议室（位于东升工业园区行政审批科左侧）进行相关问题的沟通。

经充分沟通、交流、协商，梅州市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对于可能产生的污染，在拟建设的废气处理措施基础上，再升级废气处理措施，同时，项目建设后，会严格管理，做好各项污染防范措施和风险措施，以达到不影响周边环境和周边企业。

而园区管委会也表态，在梅州市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和运营期间，将监督其是否合法合规建设，是否达标排放，若存在不符合要求的问题，将要求其搬离。

广东腾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和广东雁中实业有限公司两家单位也明确表示就梅州市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问题保持沟通，并承诺在环评期间不再就此事进行投诉。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后，向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环评编制单位广东中正环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zhongzhenghk.com/page104.html?article_id=173）公开了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报批前公示内容如下：

- （1）建设项目概况；
- （2）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众参与说明的网络链接。

5.2 公开方式

5.2.1 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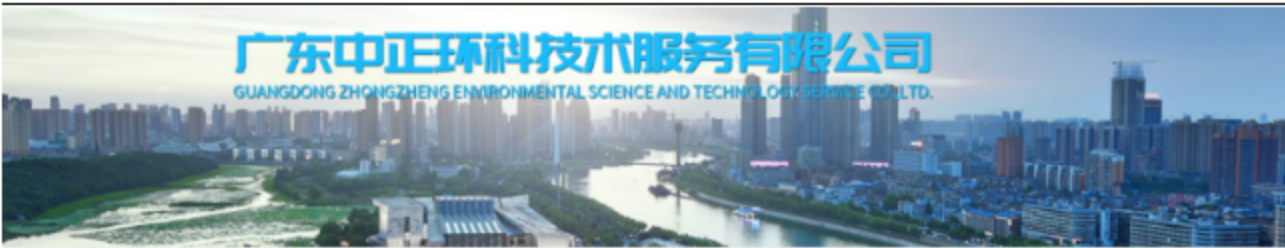
-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广东中正环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官网便于公众了解本项目情况并对本项目公开信息进行浏览及提出意见。

- （2）网络公开时间、网址及截图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广东中正环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zhongzhenghk.com/page104.html?article_id=173）公开了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

报批前公示截图详见下图。



广东中正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GUANGDONG ZHONGZHENG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首页 >> 公示公告 >> 公众参与公示 >> 剥锡废液回收处置再利用及危险废物收集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前信息公开

公示公告
Publicity

公众参与公示

全本公示

公示公告

剥锡废液回收处置再利用及危险废物收集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前信息公开

来源: 作者: 中正环科 发布时间: 2023-04-03 2 次浏览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年第4号)的要求,现将《剥锡废液回收处置再利用及危险废物收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文(附件1)及《剥锡废液回收处置再利用及危险废物收集项目公众参与说明》(附件2)进行公示,征求公众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意见。

(一)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剥锡废液回收处置再利用及危险废物收集项目;

建设单位: 梅州市曾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租赁梅江区东升工业园梅州市庆运联合实业有限公司4号厂房第一层,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116°10'9.87665"E、24°16'59.51251"N;

建设内容: 企业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项目拟收集、处理处置、贮存及转运梅州市范围内危险废物1.55万t/a,其中:资源化利用HW17表面处理废物1.2万t/a(废物代码:336-066-17,其中:含锡废液0.8万t/a,固态类含锡废物0.4万t/a);收集、贮存及转运危险废物3500t/a,拟收集转运的危险废物的种类包括:HW03废药物、药品、HW06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2染料、涂料废物、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感光材料废物、HW17表面处理废物、HW22含铜废物、HW29含汞废物、HW34废酸、HW35废碱、HW48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和HW49其它废物,共计14个类别。

项目租赁车间占地面积2000m²,建筑面积2000m²,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主要建构构筑物为1座一层生产车间。目前劳动定员15人,年工作300d,均不在厂内食宿。

企业废水排放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35t/a;外排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5、SS、氨氮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粤海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暂存库废气、硝酸进料废气、投料粉尘、反应过程挥发气、硝酸储罐大小呼吸、生产过程产生的异味(臭气浓度)等。其均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二级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通过2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则通过强制抽排风系统排至车间外。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所有公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下载网站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OTPp_eQge9bx2AqcinxAEQ

提取码: x9fb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如您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并以信函、电子邮件、信访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名称: 梅州市曾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梅江区东升工业园梅州市庆运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朱丽卿

电子邮箱: 499784723@qq.com

附件1: 《剥锡废液回收处置再利用及危险废物收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公示稿》

附件2: 公众参与说明

附件3: 公众意见表

2025年4月3日

上一篇: 无

下一篇: 关于黄浦区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公示

图 5-1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6 其他

本项目在梅江市梅江区人民政府网站上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在梅江市梅江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有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并对此进行回应，同时，园区组织座谈会对此事进行沟通；在环评编制单位广东中正环科技术有限公司官网上报批前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本次公众参与工作成果：网络公示截图、现场公示照片、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梅州日报》、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批前公示稿等，存档于梅州市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备查。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剥锡废液回收处置再利用及危险废物收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
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剥锡废液回收处置再利用及危险废物收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
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
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梅州市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
责任。



承诺单位：梅州市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字：张云皓

承诺时间：2025年4月7日

8 附件

附件1 对广东雁中实业有限公司公众意见回复

关于《剥锡废液回收处置再利用及危险废物收集项目》 公众意见的回复

广东雁中实业有限公司：

兹有我梅州市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收到广东雁中实业有限公司提交的《剥锡废液回收处置再利用及危险废物收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公众意见，现就反馈意见内容回复如下：

一、雁中实业公司认为本公司设剥锡废液回收处置再利用及危险废物收集项目存在“健康风险：剥锡废液中含有多种有害物质，若处理不当，会通过空气、水源等途径传播至周边居民区，对居民健康构成潜在威胁，如长期接触或吸入这些物质会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回应：本项目剥锡废液是液态，采用储罐进行存储，主要为水、锡离子、硝酸根离子、铜离子、铁离子等组成，其主要成分为水分，根据检测含水率最大为78.9%。剥锡废液在资源化利用过程中主要产生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本项目采用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对其进行处理。

为防止火灾等情况下的事故排放，项目参照《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08190-2019），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400m³的事故储存设施事故应急池对事故情况下废水进行收集，同时，在厂区仓库门口设有10~15cm高的挡水坡，防止项目物料泄漏到厂区外，以及暴雨时有雨水涌进；同时，在厂区外部设雨水沟，下雨时可收集雨水，防止雨水浸入仓库，物料流出外环境。在以上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下，项目物料及事故废水等不会泄露至厂区外环境中。

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采用AFTOX模型进行泄露废气风险预测，以雁中实业公司作为关心点，根据预测结果显示，最不利气象条件下泄漏后硝酸雾5min时浓度最大，其在广东雁中实业有限公司处的浓度为1.4098mg/m³，低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硝酸的毒性终点浓度-1（240mg/m³）和毒性终点浓度-2（62mg/m³）。除此之外，项目边界5km范围预测，各敏感点预测浓度均低于大气毒性终点浓度。

二、雁中实业公司认为本公司设剥锡废液回收处置再利用及危险废物收集

项目“环境空气质量：剥锡废液回收处置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废气，如硫酸雾、氟化氢、氮氧化物等，可能会对附近企业和当地居民的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回应：根据《剥锡废液回收处置再利用及危险废物收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涉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及剥锡废液回收处置，废气包括暂存库废气、硝酸进料废气、投料粉尘、反应过程挥发气、硝酸储罐大小呼吸等，存在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常规酸性废气氯化氢、硫酸、少量挥发性有机物（VOCs）及氮氧化物。其中，剥锡废液回收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根据废气源强核算，剥锡废液回收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氮氧化物经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8.46\text{mg}/\text{m}^3$ ，小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120\text{mg}/\text{m}^3$ 浓度值要求。

其他环节废气，VOCs 经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0.1\text{mg}/\text{m}^3$ ，小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100\text{mg}/\text{m}^3$ 浓度值要求；氯化氢经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0.025\text{mg}/\text{m}^3$ ，小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标准 $100\text{mg}/\text{m}^3$ 浓度值要求；硫酸经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0.025\text{mg}/\text{m}^3$ ，小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标准 $35\text{mg}/\text{m}^3$ 浓度值要求；颗粒物经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0.18\text{mg}/\text{m}^3$ ，小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标准 $120\text{mg}/\text{m}^3$ 浓度值要求。

同时，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雁中实业公司不属于项目范围内敏感点，但考虑雁中实业公司顾虑本项目建设对其的影响，因此，以其为关心点，对其进行预测。项目采用 AERMOD 模式系统预测模型进行预测，雁中实业公司处正常工况下各大气环境预测贡献值结果。

项目氮氧化物以百分百二氧化氮进行预测，新增二氧化氮污染源在雁中实业公司小时浓度最大贡献值为 $68.8484\mu\text{g}/\text{m}^3$ ，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中二氧化氮的小时浓度 $200\mu\text{g}/\text{m}^3$ 限值要求；日均浓度最大贡献值为 $6.3542\mu\text{g}/\text{m}^3$ ，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中二氧化氮的日均浓度 $80\mu\text{g}/\text{m}^3$ 限值要求；年均浓度最大贡献

值为 $1.0754\mu\text{g}/\text{m}^3$ ，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中二氧化氮的年均浓度 $40\mu\text{g}/\text{m}^3$ 限值要求。

项目新增 TSP 污染源在雁中实业公司日均浓度最大贡献值为 $6.7042\mu\text{g}/\text{m}^3$ ，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中 TSP 的日均浓度 $300\mu\text{g}/\text{m}^3$ 限值要求；年均浓度最大贡献值为 $1.0754\mu\text{g}/\text{m}^3$ ，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中 TSP 的年均浓度 $200\mu\text{g}/\text{m}^3$ 限值要求。

项目项目新增 PM_{10} 污染源在雁中实业公司日均浓度最大贡献值为 $0.0252\mu\text{g}/\text{m}^3$ ，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中 PM_{10} 的日均浓度 $150\mu\text{g}/\text{m}^3$ 限值要求；年均浓度最大贡献值为 $1.0754\mu\text{g}/\text{m}^3$ ，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中 PM_{10} 的年均浓度 $70\mu\text{g}/\text{m}^3$ 限值要求。

项目项目新增 $\text{PM}_{2.5}$ 污染源在雁中实业公司日均浓度最大贡献值为 $0.0126\mu\text{g}/\text{m}^3$ ，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中 $\text{PM}_{2.5}$ 的日均浓度 $75\mu\text{g}/\text{m}^3$ 限值要求；年均浓度最大贡献值为 $0.0012\mu\text{g}/\text{m}^3$ ，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中 $\text{PM}_{2.5}$ 的年均浓度 $35\mu\text{g}/\text{m}^3$ 限值要求。

项目新增硫酸污染源在雁中实业公司小时浓度最大贡献值为 $2.1515\mu\text{g}/\text{m}^3$ ，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硫酸的小时浓度 $300\mu\text{g}/\text{m}^3$ 限值要求；日均浓度最大贡献值为 $0.1923\mu\text{g}/\text{m}^3$ ，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硫酸的日均浓度 $100\mu\text{g}/\text{m}^3$ 限值要求。

项目新增氯化氢污染源在雁中实业公司小时浓度最大贡献值为 $2.1515\mu\text{g}/\text{m}^3$ ，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氯化氢的小时浓度 $50\mu\text{g}/\text{m}^3$ 限值要求；日均浓度最大贡献值为 $0.1923\mu\text{g}/\text{m}^3$ ，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氯化氢的日均浓度 $15\mu\text{g}/\text{m}^3$ 限值要求。

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源在雁中实业公司小时浓度最大贡献值为 $1.7288\mu\text{g}/\text{m}^3$ ，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T VOC 的 8 小时浓度 $600\mu\text{g}/\text{m}^3$ 限值要求。

根据预测结果，各大气环境预测贡献值， NO_2 、TSP、 PM_{10} 、 $\text{PM}_{2.5}$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修改单中对应级别功能区的浓度限值；TVOC、硫酸、HCl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限值。

三、雁中实业公司认为本公司设剥锡废液回收处置再利用及危险废物收集项目“噪声干扰：处理厂的高噪音设备，如机加工设备、锅炉、泵、风机在运营中会产生比较大的噪音、振动等物理干扰，会产生噪声污染，对周边工厂的正常生产造成影响。”

回应：本项目生产设备主要为6个搅拌罐、泵及风机等，且本项目对泵机等噪声级别大一点的设备均会进行基础减振降噪处理，本项目仅白天生产，根据《剥锡废液回收处置再利用及危险废物收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预测结果，建成后，项目营运期厂界昼间贡献值东面厂界为58.8dB（A）、南面厂界为59.3dB（A）、西面厂界为59.9dB（A）、北面厂界为59.3dB（A），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昼间 $<65\text{dB（A）}$ ）。

四、雁中实业公司认为本公司设剥锡废液回收处置再利用及危险废物收集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剥锡废液回收处置工厂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如酸性蚀刻废液、碱性蚀刻废液等，处理不当可能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

回应：本项目二次危险废物主要为滤膜、铜泥渣、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机油、实验室废物等，本项目将委托有梅州市内具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及时、妥善处理相关二次危险废物。且本公司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单位，在收集、贮存及运输方面，更是比一般建设企业，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

五、贵单位认为“剥锡废液回收处置工厂的建设和运营需要考虑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特别是对水质和空气质量的影响。因此，选址时应考虑到这些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标准，以及如何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这包括废液处理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废气、废水、噪音、固体废物和各类废液等污染物对周边企业正常生产、环境、人体健康的影响。”

回应：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园区内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粤海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同时，如前文所述，项目涉及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氯化氢、硫酸、挥发性有机物及氮氧化物，其经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经《剥锡废液回收处置再利用及危险废物收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核算，DA001 排气筒中的颗粒物、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TVOC、NMHC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等。项目主要有搅拌罐、泵及风机等设备，通过防震、隔声、消声、吸声等方法，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项目二次危险废物将委托有梅州市内具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及时、妥善处理相关二次危险废物；同时，本公司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单位，在收集、贮存及运输方面，更是比一般建设企业，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

建设单位：梅州市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4 日



附件2 对广东腾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公众意见回复

关于《剥锡废液回收处置再利用及危险废物收集项目》
公众意见的回复

广东腾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兹有我梅州市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收到广东腾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提交的《剥锡废液回收处置再利用及危险废物收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公众意见，现就反馈意见内容回复如下：

一、腾力公司认为本公司设剥锡废液回收处置再利用及危险废物收集项目存在“健康风险：剥锡废液中含有多种有害物质，若处理不当，会通过空气、水源等途径传播至周边居民区，对居民健康构成潜在威胁，如长期接触或吸入这些物质会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回应：本项目剥锡废液是液态，采用储罐进行存储，主要为水、锡离子、硝酸根离子、铜离子、铁离子等组成，其主要成分为水分，根据检测含水率最大为78.9%。剥锡废液在资源化利用过程中主要产生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本项目采用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对其进行处理。

为防止火灾等情况下的事故排放，项目参照《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08190-2019），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400m³的事故储存设施事故应急池对事故情况下废水进行收集，同时，在厂区仓库门口设有10~15cm高的挡水坡，防止项目物料泄漏到厂区外，以及暴雨时有雨水涌进；同时，在厂区外部设雨水沟，下雨时可收集雨水，防止雨水浸入仓库，物料流出外环境。在以上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下，项目物料及事故废水等不会泄露至厂区外环境中。

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采用AFTOX模型进行泄露废气预测，以腾力公司作为关心点，根据预测结果显示，最不利气象条件下泄漏后硝酸雾5min时浓度最大，其在广东腾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处的浓度为1.3851mg/m³，低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硝酸的毒性终点浓度-1（240mg/m³）和毒性终点浓度-2（62mg/m³）。除此之外，项目边界5km范围预测，各敏感点预测浓度均低于大气毒性终点浓度。

二、腾力公司认为本公司设剥锡废液回收处置再利用及危险废物收集项目

“环境空气质量：剥锡废液回收处置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废气，如硫酸雾、氟化氢、氮氧化物等，可能会对附近企业和当地居民的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回应：根据《剥锡废液回收处置再利用及危险废物收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及剥锡废液回收处置，废气包括暂存库废气、硝酸进料废气、投料粉尘、反应过程挥发气、硝酸储罐大小呼吸等，存在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常规酸性废气氯化氢、硫酸、少量挥发性有机物（VOCs）及氮氧化物。其中，剥锡废液回收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根据废气源强核算，剥锡废液回收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氮氧化物经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8.46\text{mg}/\text{m}^3$ ，小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120\text{mg}/\text{m}^3$ 浓度限值要求。

其他环节废气，VOCs 经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0.1\text{mg}/\text{m}^3$ ，小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100\text{mg}/\text{m}^3$ 浓度值要求；氯化氢经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0.025\text{mg}/\text{m}^3$ ，小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标准 $100\text{mg}/\text{m}^3$ 浓度值要求；硫酸经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0.025\text{mg}/\text{m}^3$ ，小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标准 $35\text{mg}/\text{m}^3$ 浓度值要求；颗粒物经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0.18\text{mg}/\text{m}^3$ ，小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标准 $120\text{mg}/\text{m}^3$ 浓度值要求。

同时，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项目采用 AERMOD 模式系统预测模型进行预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腾力公司不属于项目范围内敏感点，但考虑腾力公司顾虑本项目建设对其的影响，因此，以腾力公司为关心点，对其进行预测。腾力公司处正常工况下各大气环境预测贡献值结果如下：

项目氮氧化物以百分百二氧化氮进行预测，新增二氧化氮污染源在腾力公司小时浓度最大贡献值为 $54.654\mu\text{g}/\text{m}^3$ ，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中二氧化氮的小时浓度 $200\mu\text{g}/\text{m}^3$ 限值要求；日均浓度最大贡献值为 $7.748\mu\text{g}/\text{m}^3$ ，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修改单中二氧化氮的日均浓度 $80\mu\text{g}/\text{m}^3$ 限值要求；年均浓度最大贡献值为 $1.7959\mu\text{g}/\text{m}^3$ ，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中二氧化氮的年均浓度 $40\mu\text{g}/\text{m}^3$ 限值要求。

项目新增 TSP 污染源在腾力公司日均浓度最大贡献值为 $8.2025\mu\text{g}/\text{m}^3$ ，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中 TSP 的日均浓度 $300\mu\text{g}/\text{m}^3$ 限值要求；年均浓度最大贡献值为 $1.8802\mu\text{g}/\text{m}^3$ ，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中 TSP 的年均浓度 $200\mu\text{g}/\text{m}^3$ 限值要求。

项目新增 PM10 污染源在腾力公司日均浓度最大贡献值为 $0.0075\mu\text{g}/\text{m}^3$ ，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中 PM10 的日均浓度 $150\mu\text{g}/\text{m}^3$ 限值要求；年均浓度最大贡献值为 $0.0017\mu\text{g}/\text{m}^3$ ，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中 PM10 的年均浓度 $70\mu\text{g}/\text{m}^3$ 限值要求。

项目新增 PM2.5 污染源在腾力公司日均浓度最大贡献值为 $0.0037\mu\text{g}/\text{m}^3$ ，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中 PM2.5 的日均浓度 $75\mu\text{g}/\text{m}^3$ 限值要求；年均浓度最大贡献值为 $0.0008\mu\text{g}/\text{m}^3$ ，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中 PM2.5 的年均浓度 $35\mu\text{g}/\text{m}^3$ 限值要求。

项目新增硫酸污染源在腾力公司小时浓度最大贡献值为 $1.7079\mu\text{g}/\text{m}^3$ ，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硫酸的小时浓度 $300\mu\text{g}/\text{m}^3$ 限值要求；日均浓度最大贡献值为 $0.2346\mu\text{g}/\text{m}^3$ ，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硫酸的日均浓度 $100\mu\text{g}/\text{m}^3$ 限值要求。

项目新增氯化氢污染源在腾力公司小时浓度最大贡献值为 $1.7079\mu\text{g}/\text{m}^3$ ，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氯化氢的小时浓度 $50\mu\text{g}/\text{m}^3$ 限值要求；日均浓度最大贡献值为 $0.2346\mu\text{g}/\text{m}^3$ ，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氯化氢的日均浓度 $15\mu\text{g}/\text{m}^3$ 限值要求。

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源在腾力公司小时浓度最大贡献值为 $2.1902\mu\text{g}/\text{m}^3$ ，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TVOC 的 8 小时浓度 $600\mu\text{g}/\text{m}^3$ 限值要求。

根据预测结果，各大气环境预测贡献值， NO_2 、TSP、 PM_{10} 、 $\text{PM}_{2.5}$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修改单中对应级别功能区的浓度限值；TVOC、硫酸、HCl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中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限值。

三、腾力公司认为本公司设剥锡废液回收处置再利用及危险废物收集项目“噪声干扰：处理厂的的高噪音设备，如机加工设备、锅炉、泵、风机在运营中会产生比较大的噪音、振动等物理干扰，会产生噪声污染，对周边工厂的正常生产造成影响。”

回应：本项目生产设备主要为 6 个搅拌罐、泵及风机等，且本项目对泵机等噪声级别大一点的设备均会进行基础减振降噪处理，考虑仅白天生产，根据《剥锡废液回收处置再利用及危险废物收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预测结果，建成后，项目营运期厂界昼间贡献值东面厂界为 58.8dB (A)、南面厂界为 59.3dB (A)、西面厂界为 59.9dB (A)、北面厂界为 59.3dB (A)，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text{dB (A)}$ ）。

四、腾力公司认为本公司设剥锡废液回收处置再利用及危险废物收集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剥锡废液回收处置工厂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如酸性蚀刻废液、碱性蚀刻废液等，处理不当可能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

回应：本项目二次危险废物主要为滤膜、铜泥渣、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机油、实验室废物等，本项目将委托有梅州市内具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及时、妥善处理相关二次危险废物。且本公司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单位，在收集、贮存及运输方面，更是比一般建设企业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的相关要求进行。

五、贵单位认为“剥锡废液回收处置工厂的建设和运营需要考虑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特别是对水质和空气质量的影响。因此，选址时应考虑到这些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标准，以及如何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这包括废液处理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废气、废水、噪音、固体废物和各类废液等污染物对周

边企业正常生产、环境、人体健康的影响。”

回应：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园区内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粤海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同时，如前文所述，项目涉及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氯化氢、硫酸、挥发性有机物及氮氧化物，其经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经《剥锡废液回收处置再利用及危险废物收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核算，DA001 排气筒中的颗粒物、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TVOC、NMHC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臭气浓度的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项目主要有搅拌罐、泵及风机等设备，通过防震、隔声、消声、吸声等方法，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项目二次危险废物将委托有梅州市内具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及时、妥善处理相关二次危险废物；同时，本公司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单位，在收集、贮存及运输方面，更是比一般建设企业，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

建设单位：梅州市普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4 日

